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49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吳秉達  
04 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  
05 張庭維律師  
06 林泓均律師  
07 廖志剛律師  
08 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陳鳳龍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臺灣宜蘭地方法  
16 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三五三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 
17 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四年度湖簡字第九八六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 
18 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19 理 由

- 20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  
2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  
22 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  
23 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  
24 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25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  
26 114年度湖簡字第986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宜蘭地  
27 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35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  
28 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 
29 宗及114年度湖簡字第986號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  
3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31 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

01 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 
02 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 
03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  
04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 
05 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 
06 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執行債權數額為  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2,8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  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09 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併算本案起訴前即114年6月15日已確定  
10 之價額後為1,249,02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元以下四  
11 捨五入）。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  
12 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  
13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  
14 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3  
15 審之簡易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  
16 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3年8月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  
17 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）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  
18 害為228,988元（計算式： $1,249,025 \text{元} \times 44/12 \times 5\% = 228,988$   
19  $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  
20 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250,000元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23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29 書記官 許慈翎

30 附表：

31

| 請求項目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 | 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執行債權本金 | 1  | 利息 | 108萬2,884元 | 113年7月1日 | 114年6月15日 | (350/365) | 16% | 16萬6,141.11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08萬2,884元 | 小計 | 16萬6,141.11元 |
| 合計        |    | 124萬9,025元   |